

证券代码：430377

证券简称：海格物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根据公司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决策及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6年4月1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67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截止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7,640,000股，在册股东214名，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1名（包括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87,4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本次临时

股东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324,2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反对股数 3,363,2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本次审议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存在异议股东 104 名（包括未参加该次股东会的股东 93 名和已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11 名），合计持有 8,315,736 股，异议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6.51%。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异议股东的保护落实情况如下：50 名股东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签订回购协议；16 名股东已明确回复继续持股；12 名股东暂未就回购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其中 5 名股东的买入时点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申请终止挂牌相关公告之后）；13 名股东在公司首次联系并告知异议股东保护事宜后，经公司多次联系，均未就是否参与回购作出回应；另有 13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公司已穷尽公告、电话、微信和快递等一切合理方式尝试沟通，均未能成功。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制定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措施，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有效期限内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为准。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在前述相关公告中说明了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安排，明确了回购对

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争议调解机制等事项。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积虎

联系电话：0755-23950406

邮箱：ir@hercules-logistic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与盐田路交汇处西南侧海格云链大楼 1 号楼 8008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 [2026] 671 号）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